

证券代码：874436

证券简称：德泰燃气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胡杨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胡杨先生辞职后，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胡杨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胡军先生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本公司该岗位工作，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胡军先生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程序及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胡军先生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胡军先生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且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伟、刘继伟、傅曦林、王运阁

2024年10月10日